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完成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
結算現有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獲結算。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芷諾女士認購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i)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12,320,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視為結算金額港幣12,562,989元，新可換股債券乃以本金額港幣99,757,011元發行。因此，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已獲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誠如通函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視為結算金額不包括撥備金額(即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而該等撥備金額及／或彌償契據項下就Intra Asia集團或相關物業之進一步賠償或申索將由認購人與本集團另行結算。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新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港幣99,757,011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發生相關事件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即港幣99,757,011元)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
Rhenfield (附註1)	70,366,823	28.73	70,366,823	19.04
曾女士 (附註2)	474,530	0.19	125,170,793	33.86
曾先生 (附註2)	76,950	0.03	76,950	0.02
郭慧玟女士 (附註2)	1,343,550	0.55	1,343,550	0.37
小計	72,261,853	29.50	196,958,116	53.29
董事：				
郭小彬	150,000	0.06	150,000	0.04
周桂華	195,000	0.08	195,000	0.05
郭小華	300,000	0.12	300,000	0.08
公眾股東	172,048,560	70.24	172,048,560	46.54
總計	244,955,413	100.00	369,651,676	100.00

附註：

1. Rhenfield分別由曾義先生及曾女士擁有50%及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本公佈日期被視作於703,668,2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先生與郭慧玟女士為曾義先生及曾女士之父母。
3.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已妥善或將妥善遵守相關適用之規定，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